

# 发改委“26条”能否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护航?

董克伟

在今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不减,民间投资持续萎缩的严峻形势下,如何破除掣肘民间投资的壁垒,激活民间投资的热情,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成为各界既关切又亟待破解的重要课题。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完善相关财税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措施。《措施》提出,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按照国务院两个“36条”、一个“39条”要求,进一步开放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配售电、国防科技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要一视同仁,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确保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这被认为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为破解民间投资持续萎缩所采取的一个重要应对举措。

国家发改委“26条”的落地,既可谓众望所归,因为它道出了众多民企多年来的心声和愿望;又可谓形势使然,在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民间投资也呈现断崖式下降。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6月份,我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58797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8%,增速比1—5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1.5%,比去年同期降低3.6个百分点。应当看到,过去多年来,投资一直是中国经济的稳定器和加速器,尽管目前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投资对GDP的贡献率仍然保持在50%左右,投资的拉动作用显然不可忽视。从另一方面看,相对于国有控股企业投资,民间投资更代表着社会资本的投资活跃度。因此,民间投资可以说是观察中国经济活力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由于民间投资总量大,对消费和就业都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这不仅关系到“稳增长”,更影响着“调结构”;不仅影响当前,还会影响未来几年的发展。由此观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在此前一份对民营企业的调查中,民营企业对经济和后市信心不足;缺少有效投资标的;融资难、融资贵;有效投资渠道较窄或不畅,投资审批手续繁琐以及因此滋生的各

核心提示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完善相关财税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措施。



类“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较多等四大因素,是导致民间投资不断下滑的主要原因。笔者注意到,这些疑虑和问题在发改委的“26条”中都得到了有效的回应,并有明确而具体的改革思路和措施方案。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压力的不断增大,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政府部门和经济学界的共识。总的来看,近些年来对民间投资放开市场准入的政策力度和广度是在不断加大的: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36条”)。此后为确保“新36条”得到落实,国务院各部委在2012年7月前又制定了42个实施细则,鼓励民间投资。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也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市场准入、平等发展的改革举措,而发改委此次发布的“26条”可以说是最为全面具体、力度最大的一次,必将激发起广大民企新一轮的投资热情和活力。

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市场准入、促进平等发展等并非是一个新话题。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民营经济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事实上,消除所有制歧视和偏见,清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话题依然是常说常新。究其实,一些有利于民企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地方和部门落实不到位;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遭遇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抽贷、断贷、压贷;行政审批仍存在手续多、周期长、效率低以及影响民企参与公平竞争“隐性门槛”等诸多现象并未完全消除。这说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远非一日之功。

发改委此次发布的“26条”,可以说是点燃了秋天里的一把火,但从长远来看,民间投资活力的激发、民间投资状况的根本改善并非一朝一夕就可见效的易事。尤其在当前受宏观大环境的影响、经济转型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下,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民企自身,在扩大有效投

资、拓展投资空间、转换机制体制、适应新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建立健全法制保障等方面,都需要下更大力气,迈出更大步伐。

笔者认为,中国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利益攸关。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能成为解决经济下行压力的一时应急之策,必须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的政策限制,破除对民间投资的不合理限制,并建立相应的法制保障,真正从根本上释放民间投资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的健康发展,使民间投资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之源。

在破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迎接新经济、新常态、新挑战的过程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至为重要。一方面政府部门要积极改革和完善体制机制,在建章立制的同时要掷地有声、落在实处;另一方面,身处经济大潮中的民企也需要有“滚石上山”的毅力和勇气,在新经济的大潮中不断寻找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共同支撑起中国经济的光明未来。

## 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楼市 需出实招

莫翔宇

最近,媒体披露中国央行、银监会以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资金违规进入楼市的打击,将进一步限制投机性资金对房地产交易的炒作,并打击违规资金参与土地交易。

这表明,中国金融监管高层看到了楼市资金“虚胖”的严重问题,说明政府不会对楼市价格非理性上涨熟视无睹或无动于衷。国庆期间,21个城市政府出台了史上最严厉的“限购限贷”政策措施就是最好佐证。

确实,目前中国楼市进入了一种癫狂的非理性上涨状态,不仅给普通民众生活增添了痛苦感和被剥夺感,而且大量社会资金涌入楼市,更会加剧中国楼市泡沫,酝酿各种风险隐患,对中国经济发展将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但大家疑惑不解的是,楼市进入如此非理性暴涨态势,除了原来政府鼓励和放松限购限贷因素之外,支撑楼市非理性上涨背后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明眼人一下就会看出来,触发楼市进入癫狂状态的那只猛兽是各种来路不明的资金违规进入楼市,对楼市暴涨推波助澜,打开了楼市“潘多拉魔盒”。

据金融监管部门监测,这些违规进入楼市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债券、证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保险等通过参与竞拍土地、项目开发等多种渠道流入,再加上购买端的个人住房贷款、各种消费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变相为购房资金等,甚至一些投资机构包括一些新三板上市公司融来的资金,也直接或间接进入了房地产市场。

显然,一切违规进入楼市的资金都是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渠道“走穴”的,金融监管部门负有相应的责任。当然,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扎紧资金持续流入楼市的“栅栏”,“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唯有充分汲取教训,加快建立各种金融监管监测机制,才能有效防范资金再次违规流入楼市。

于是,如何有效打击和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楼市便摆在了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金融机构的案头,也将成为下一阶段金融监管部门及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使命。就目前而言,应从三方面来有效打击和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楼市:

首先,金融监管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应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风险防范使命感,积极配合中央政府“抑制投资投机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政策要求,充分运用金融机构强大的数据系统和资金监测系统,建立起中国楼市资金运行动态监测机制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社会资金流动的监测,对异常流入楼市的国内外资金进行截击,并及时向中央政府报告,以便采取精准打击措施。

其次,正人先正己,控制社会资金过多进入楼市而影响楼市稳定,需要银行金融机构以身作则,自动斩断对楼市各种利益的贪恋:不盲目追求楼市信贷的高回报,堵塞各种理财产品、股市资金等各种资金绕开监管暗地进入楼市,避免对楼市兴风作浪。过去,银行金融机构在这方面没有主动把好关,导致房地产信贷投放猛增,今年七八两个月住户个人房贷及开发性房贷占了贷款增量的七成之多,对楼市“高烧”起到了催化作用。今后,在引导更多的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方面,尤需银行金融机构切实发力。

再次,打击资金违规进入楼市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单凭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心有余而力不足。对此,金融监管机构在加强对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做到在“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的基础上,学会科学监管方法,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即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好监管合作平台,做到信息互通、经验共享;同时,提醒各级政府加强辖内金融活动监测,对政府审批的小贷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加强监管,防止这些公司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参与楼市炒作;并加强对辖内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加强商品房审批、预售等环节监管,防止其通过自设的P2P平台进行非法集资,或与房产中介公司暗地合作继续实施“零首付”等方式引诱购房者盲目涌入楼市。尤其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大对楼市各种违规投机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惩散布楼市虚假信息,对肆意投机炒作楼市、哄抬房价的行为从重从严予以经济处罚;对特别严重的,有必要对其投机炒作行为按相应法律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刑事拘留、判刑等惩处,增强打击资金违规进入楼市的法治威慑力。

# 马化腾求情能否让网约车命运逆转?

(上接第一版)

从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来看,高房价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电信诈骗问题、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问题、黑导游宰客问题等,对民众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都远远超过网约车,民众对这些问题的反应也比网约车更强烈。这些民众关心的问题都没有管理好,却偏偏拿许多人喜欢的网约车开刀,这从深层次上反映出中国的城市治理能力问题。

对于管理优先次序和程度,不是要凭管理者的好恶,而是要有一套科学的原则和方法。比如,对于如何判断衡量改革工作的是非得失,邓小平在1992年初视察南方时就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一标准的确立,有效地帮助人们厘清了改

革的方向和方法问题,极大地减少了改革中的争执和阻碍。从现实看,这一标准依然适用,并且可以细化和发展。

就网约车要不要发展,还可以用以下两个指标去衡量:

一是符合不符合国家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是否能够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当前中国的经济中最大的难题之一,就是就业问题,每年国家投资上万亿元,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拉动就业。网约车没花国家一分钱投资,就解决了上百万人的就业问题,仅上海一地就有40多万人签约成为网约车司机,这一点值得肯定。同时,网约车也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城市出行难、出行贵的问题。分享经济模式还让闲置车辆和闲置时间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是有没有对公序良俗和社会

价值观形成冲击,有没有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网约车完全没有像毒食品、毒地板等假冒伪劣产品那样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甚至是伤人害命。尽管一些地区发生了出租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的冲突,但从本质上讲,网约车司机并没有伤害出租车司机的利益,出租车司机如果愿意,完全可以成为网约车司机。网约车的出现,只是减损了出租车公司和部分管理机构利用“审批经济”谋利的可能。而取消和下放各种审批权,反对以审批寻租正是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改革事项。

放松管制而不是强化管制,这是新一轮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只有把经济增长的活力释放出来,把被管制所压抑的巨大能量释放出来,中国经济才可能获得新的增长动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法则,网约车和出租车同样是城市公共

交通的补充方式,也应当有同样公平的规则。如果从规则制定上就要求网约车比出租车标准更高,显然是有损于法规公平的要义。更严重的问题在于,有关部门把户籍作为限制网约车的要件,这不但有悖于国家关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全国统一市场的改革精神,而且涉嫌违反了多项法律、法规。立法歧视是最严重歧视,所有法律法规的制定都不应当违背公平性的原则。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而不应当是权力经济。如果认为网约车新规细则对自身的利益构成损害,网约车公司应当诉诸法律。纵然是马化腾“棒下留情”的呼吁让网约车的命运发生了转机,也不是典型的市场经济的做法。仅从企业家迫不得已向高层求情希望放网约车一条生路的做法,由此可以判断出,中国经济离法治经济的路径还很远。